

#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3）1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  
2023年12月22日

#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沪社办〔2022〕1号）、《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沪科合〔2023〕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国家 and 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资金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四条** 项目所属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部门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接受国家和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的检查与监督。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

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七条** 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项目经费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决定使用。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学校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支出范围参照国家和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团队不得将“包干制”项目经费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偿还债务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不得列支基建费用；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和材料费用；不得用于与试点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八条** 学校管理费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使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其它有关的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按项目经费总额的5%收取，管理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报科研及财务管理部门备案，按照学校工资制度进行管理。执行期内若需调整，履行重新备案流程。绩效总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80%。在项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主持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报所在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科研处审批、财务处备案后，参照学校劳务费发放流程进行发放。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应



安排一定比例的绩效在结题后提取，原则上占比不少于绩效总支出的30%。

其余预算科目不设定预算数，无需编制预算，无需履行调剂程序，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

**第九条** 由外单位转入的经费使用“包干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财务管理部门提供原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的经费决算报表及报销明细。管理费按照第八条比例扣除外单位已提取金额后收取。绩效支出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需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研究人员及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不在其它科研项目中列支，不得挤占、挪用其它科研项目经费。

###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按照经费支出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决算说明，根据国家、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经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

**第十二条** 国家、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准予结题的项目，原则上结余经费3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基础研究或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使用3年后仍有经费剩余的，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学校基础研究直接支出。项目主管部门不予结题的项目、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时，对于国家、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公示的内容，由科研、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好资助项目档案管理（如申请书、立项通知、计划书、结题报告、验收报告、合同、资产等管理性文件，以及实验记录、测试数据、会议资料、成果著作等学术性资料），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信息，认真遵守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在资金使用和执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检举。

**第十六条** 对于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与国家、上海市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及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力大学试点“包干制”使用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上电科〔2021〕11号）、《上海电力大学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上电科〔2022〕4号）同时废止。